

磋商文件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LGP-B-2025001)

采购人: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一、 项目内容	5
二、 技术要求	5
三、 商务要求	5
四、 磋商程序及方法	6
五、初步评审阶段与详细评审阶段	9
六、 评审方法及标准	10
七、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10
八、 其他注意事项	14
九、 项目需求书	1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0
A 说明	20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24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E 评审	28
F 授予合同	32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磋商书	4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7
授权书委托书	48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49
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5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56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57
真诚投标承诺书	58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59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60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61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6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6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64
服务方案及为满足评审所需的其他内容	6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6
报价书	69
报价一览表	70
报价分项一览表	7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7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GP-B-202500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二楼业务二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GP-B-2025001

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8 万元

最高限价：115.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 (万元)	最高限额 (万元)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
第 1 包	是	115.8	115.8	其他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专职治安巡逻队伍建设和管理，深入推进平安东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组建专职治安巡逻队伍，配合公安部门和社区做好本地区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街域内部分地区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并按规定做好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预防违法犯罪问题发生，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

门面向小微企业。注：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B. 开标前一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交 2024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截

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该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到 2025 年 0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二楼业务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机关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6号

联系方式：022-249934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

联系方式：022-8487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静

电 话：022-84877969

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5.8 万元，最高限价为 115.8 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地方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交付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采购范围：采购人所发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全部内容。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与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四)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或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五)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六)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若出现相关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劳保用品费、工费经费及残疾人经费、管理费、培训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所有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最终优惠价格，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服务期或费用索赔。

4. 磋商报价在不超总价最高限价的情况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街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服务人员：服务人数 25 人，由新立街道和新立街道派出所统一调配。

4. 当社区有重大活动时，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安排的临时工作。

5.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不再增加，只出不进。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与中标单位无隶属关系）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其他要求：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四、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136号）获取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组成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携带全部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文件到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136号二楼开标室）递交。

（三）磋商步骤

1.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资格审查）

开标时携带以下证件（第(8)项除外）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B. 开标前一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交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该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投标时请将上述证件(第(8)项除外)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内。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注: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主动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 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过程

第一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二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步：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四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初步评审阶段与详细评审阶段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中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
- （6）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产品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 （9）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资信、技术、商务的总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四）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七、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分（20 分）			分值
1	价格	（1）磋商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未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0 分
第二部分 资信分（10 分）			分值

1	供应商 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22 年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中的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②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 上述①+②为一个完整的案例，提供一个完整业绩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2	拟投入 本项目 巡逻队 长评价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巡逻队长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巡逻队长身份证复印件和磋商响应时间前半年内至少 1 个月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②巡逻队长须具备公安部或人社部颁发的《保安员证》且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其他：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4 分
第三部分 技术分（70 分）			分值
1	针对本 项目特 点的专 业化管 理方案 评价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先进、完整、可行性强等，服务和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队伍管理思路、②管理制度、③奖惩制度条例等。 1.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 2. 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但缺少上述 1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基本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 3. 方案缺少上述 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 4. 其他或缺少上述 3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0 分。	10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先进、完整、可行性强等，服务和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配备原则、②组织架构、③考核制度等内容。 1.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 2. 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但缺少上述 1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基本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 3. 方案缺少上述 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 4. 其他或缺少上述 3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0 分。	10 分
3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先进、完整、可行性强等，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稳定保障制度、②人员招聘方案等。 1.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 2. 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但缺少上述 1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基本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3 分； 3. 其他或缺少上述 2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0 分。	5 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所提供的从接到委托到项目完成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各环节岗位安排、工作完成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1. 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了工作进度计划表，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 2. 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只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了工作进度计划表，并对所提供的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 3. 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只涵盖以上 1-3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 4. 其他：0 分。	10 分

5	突发应急措施评价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先进、完整、可行性强等，方案内容包括：①各类预案齐全②预案处理方案合理等。 1.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 2. 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但缺少上述 1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基本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3 分； 3. 其他或缺少上述 2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0 分。	5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先进、完整、可行性强等，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等。 1.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 2. 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但缺少上述 1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基本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3 分； 3. 方案缺少上述 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1 分； 4. 其他或缺少上述 3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0 分。	5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评价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流程规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1.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2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只涵盖以上 2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 4. 其他：0 分。	10 分
8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制定了时间表，并对所提供的沟通方案逐条展开并阐述，	10 分

	人配合、沟通方案	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 2. 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未制定定期与采购人沟通时间表，对所提供的沟通方案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 3. 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但未提供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或没有具体的沟通时间表或对所提供的沟通的方案没有逐条展开并阐述：4 分； 4. 其他：0 分。	
9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进行综合评价，要求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先进、完整、可行性强等，方案内容包括： ①投诉流程、②定期满意度调查、③客户回访等。 1. 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 2. 方案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但缺少上述 1 项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基本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3 分； 3. 方案缺少上述 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1 分； 4. 其他或缺少上述 3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编辑后盖上公章，将原件送至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并将“更正公告回执”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邮箱：“745779506@qq.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收费标准计取：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成交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特殊情况以采购人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2.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一份副本响应文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两份。

3.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资信文件（包含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 （2）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 （3）商务文件（不含报价，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 （4）其他补充文件：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料按以上分类和排列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4.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一览表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供应商应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二阶段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 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装订、胶装完整。不按要求制作及活页装订视为无效响应。

7. 响应文件要求正本须逐页加投标盖单位公章(包括彩页)。不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 其他

1. 磋商开始以后, 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 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的, 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1)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它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4. 在技术性审查时,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如出现下述第(2)条情况的将列入供应商不诚信记录:

(1)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 经评标专家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 供应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5.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 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 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 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 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特别提示: 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九、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进一步加强专职治安巡逻队伍建设和管理，深入推进平安东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组建专职治安巡逻队伍，配合公安部门和社区做好本地区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街域内部分地区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并按规定做好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预防违法犯罪问题发生，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预算：115.8 万元。

四、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需求

1. 服务职责

（1）主要负责协助街道执法队队员的日常工作，维持街道区域的正常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做好专业知识的培训和消防器材的管理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在岗巡逻人员须服从社区居委会主管的领导，巡逻时注意有无破坏小区公共设施行为，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询问尽最大能力预防和防范车辆和住户的被盗发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处置不了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报警。

（3）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遇有群众求助时应尽力帮助其解决。

（4）供应商选派符合采购人岗位需要的巡逻人员，教育其恪尽职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采购人秩序和巡逻目标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采购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供应商须对巡逻人员要进行定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并教育巡逻人员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保卫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及爱护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工作和生活用品，对巡逻人员勤务进行不定期检查。

（6）供应商对于不安全隐患、漏洞，有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提出整改建议的义务。

（7）供应商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换巡逻人员和组织业务培训等活动，但必须事先向采购人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

（8）巡逻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着统一保安制服，佩戴对讲机，切实做到严格执勤、文明执勤，维护治安及保安的形象，保障通讯畅通，自觉接受监督。

（9）按规定时间和区域（点位）进行巡逻，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敢于制止一切影响

环境、破坏秩序的违法行为和不安全事端，敢于与坏人坏事做斗争，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10)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要害部位的检查保卫工作。

(11) 对扰乱秩序、损坏设施、蓄意滋事者、打架斗殴者、进行违法行为的人员，情节轻微的进行劝阻制止，将肇事者带到保安室妥善处理，情节严重者控制其行为后上报领导并报警或移交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2. 保安文明服务公约

(1) 上班时间，着装整齐，站立服务，不得吸烟、闲聊，不得蓄长发、留胡须，不准穿拖鞋，光脚或穿单一制服上岗，站姿挺拔，坐姿端正。

(2) 微笑服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注意个人仪表，做好值班室内外及周围的卫生。

3. 保安工作标准

(1) 保证全勤率 100%：在班组排列班次中，准时出勤，能够按时交接班组工作（如遇紧急事项，告知本组组长后与其他保安人员对调班次而耽误工作的除外）。

(2) 无迟到、无早退，无旷工：在实际工作中，巡逻人员每天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每天的工作中，如果发生迟到早退行为，巡逻人员应自行通报，向组长汇报，如果未报告一经发现者，将进行严肃处理。

(3) 无串岗、无脱岗行为：在工作中，不得无故离开工作岗位，必须在岗。

(4) 遵守公司及街道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服从工作安排：在具体工作中，绝对服从各级领导对工作的计划安排和交办的临时工作。

(6) 工作时间中在指定位置上：巡逻人员在工作中必须在组长安排的指定位置，不得擅自离岗。

(7) 巡逻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所下发的各岗位安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8) 安全无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 着装整齐，必须穿工作服在岗执勤。

(10) 在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不说过激话、粗话、脏话，不与他人发生口角。

4. 责任划分

巡逻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街道不承担责任。

5.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要求	工作时间
1	巡逻队长	1	1. 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 2. 不接受退休人员；须具备公安部或人社部颁发的《保安员证》且在有效期内。	周 一 至 周 五 8:00-18:30上班， 六日休息，特殊情况六日加班，平日补休。
2	巡逻队员	24	1. 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 2. 不接受退休人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涉及）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4.3.1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

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4.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3.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4.3.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磋商。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小微企业参加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

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依法处理。

8.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2-84877969。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丽锦道 136 号。

8.6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4) 合同草案

(5) 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要求》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10.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种产品应答，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应答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采购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截止开标时间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更正公告。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并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未按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出现的一切问题，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应答。

15.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磋商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服务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应该体现，如不体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20. 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磋商书中规定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章位置需按要求盖章，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加盖编制人、审核人的注册造价师印章（编制人、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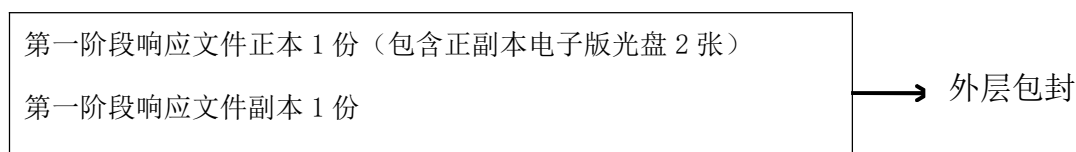
21.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2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正本或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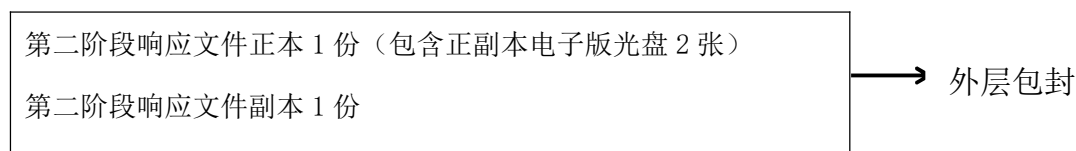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密封示意图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密封示意图



22.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胶装装订，在响应文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外层包封的包封粘贴连接处、骑缝处，供应商应加盖公章。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进行包封，不单独包封，共计一包，且第一阶段 CD-R 正本、副本光盘与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共同密封（见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密封示意图）。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进行包封，不单独包封，共计一包，且第二阶段 CD-R 正本、副本光盘与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共同密封（见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密封示意图）。

以上两阶段响应文件外层包封上正确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或“响应文件第二阶段”；

22.2 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项）号、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等内容，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22.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注，供应商将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或造成

废标的责任，采购人将此响应文件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并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22.4 电子版光盘文件应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后的整本纸质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均为 PDF 格式。

22.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均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2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7 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8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E 评审

26. 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

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询。

27.3 如果出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7.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 (1) 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邀请函”中“第二项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是指未按规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8.3 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开启以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有效。

28.5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

(6)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产品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28.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7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28.8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供应商若不接受此价格，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供应商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供应商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1.1 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1.2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要求》。评审采用百分制，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资信、技术、商务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资信、技术、商务的总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4）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通知书回执加盖公章的原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

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合同的签订。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磋商结果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如果几个供应商所响应的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和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有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有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LGP-B-2025001)

合同书

甲 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6 号

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GP-B-202500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五、验收

1. 服务完毕并正常运行，甲方开具验收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 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 由于甲方原因, 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 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 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甲、已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补充。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订地点

1. 合同签订地点:

十、其他

1. 本合同签字、盖章, 供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正/副 本 ）

第一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技术和资信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及任何与报价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磋商书

致：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提供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进行合同商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4

授权书委托书

致：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违法违规情况声明函

致：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微企业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接受相应的处罚，并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附件 14

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天津市东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7）磋商文件要求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条款需逐条应答）				
1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地方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对成果审核的要求。交付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2				
3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磋商有效期				
(五) 磋商保证金				
(六) 履约保证金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八) 其他要求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投标人格式自拟)

附件 1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数 量	备 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服务方案及为满足评审所需的其他内容
技术支持资料需附后
(供应商依据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响 应 文 件

（ 正/副 本 ）

第二阶段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
- 2、所有价格应按磋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附件 24

报价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光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文字表述）。

服务期为：_____。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
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总价	备注
1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逻服务采购项目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备注
1	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	福利费	
4	工费经费及残疾人经费	
5		
6	其他费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点、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